

20 JUL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類紙聞新券立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零九四一第一字號及號一三第字文證記登

卷二 第二十九期 目錄

論評：提高司法官待遇.....

專著：民事執行文件舉隅.....

管歐  
余和順

譯叢：那支斯的民法理論（五續）.....

澄雋

世界最古之刑法（十二續）.....

吳宇經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九號第一零八零號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新法令：海關緝私條例

法部要令：郵包免驗辦法通飭遵照

專載：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三續）

沈家彝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九年春月傳閱題



年

辦主學同所練訓官法部行政司  
版出社報週治法  
號三二一街武洪京南址社

# 本社啓事

## 啟事一

本報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二十九期，凡自第二卷第一期起訂閱半年者，至第二十六期即已屆滿，如蒙繼續訂閱，務請將下半年報費匯下，以便續寄，而免中輟。

## 啟事二

本報經費純恃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以資維持，本年已越數月，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尙有未繳納者，社內種種開支，均需巨款，務懇迅將所欠各費如數惠下，俾資挹注，而利進行爲感！

## 啟事三

本報陸續收到欠資郵件甚多，大抵係社員或定戶函告更改地址，或函囑補報，亦多詢問報價或投寄稿件者，若一一持資領取，頗感不便，嗣後如有致函本報，務懇貼足郵票，以免貽誤，並希亮譽爲幸！

## 論評

提高司法官待遇 管歐

一 民國肇造，已二十餘年，各機關辦事之能循正軌者，莫如司法機關；公務員之能奉公守法，勤謹耐勞者，則莫如司法人員；而待遇低微，忍人之所難忍者，亦莫

如司法官，故吾人居今日而談及司法之種種問題，必無疑的聯想及於司法官之待遇。吾人雖不敢必謂行政人員較司法官所負之職責爲輕，亦不敢必謂行政官吏之優遊閑適，惟依一般之職掌及就目前之實際情形而論，至少可謂司法官之勞苦實超過行政人員之上，而彼此之待遇，則不禁有不平之感，除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所定俸給較法官超過遠甚，迄上年九月間因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而失效，姑不具論外，即就暫行文

原夫司法官職司聽訟，平亭曲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名譽自由之保障，胥於是賴，一舉一動，恆直接影響人民之法益，其職責不得謂非重大；而現在各法院司法官之受理或辦結案件，每人每月有多至一百五六十件者，至少亦在四五十件以上

官官等官俸表與司法官俸級表比較，亦覺失其平衡，例如文官薦任分爲十二級，法官薦任則分十三級，分級既多，則欲由薦任升至簡任之時間自久，此其不平者一；文官之薦任最低級俸（即第十二級）爲一百八十元，法官之薦任最低俸則爲一百六十元，名爲薦任，實則相當於文官委任之第三級，此其不平者二；依二十年二月六日國府第六四號訓令，文官每年進級一人雖不得超過一次，但依其反面言之，文官固可每人一年進級一次，且按實際情形，每

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不等者，至司法官則須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後始能進一級，且二年內若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復不得享受進級之權利，（參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以視文官進級之漫無標準者，大有差別，此其不平者三。

上述司法官之俸給等級，猶就已經派署之司法官而言，至學習推檢及候補推檢之待遇，則須分別依照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及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辦理。學習推檢表之津貼凡分四級，由六十元起至九十五元止；候補推檢人員之津貼共分六級，由一百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此其待遇僅相當於文官委任第十五級至第三級之間，以職司保障人民法益之司法官，其待遇僅如行政機關之委任人員，不平之事，詎有逾於此者？！

且現在各省司法官之薪俸及津貼，大抵係仰給於自身之法收，即有由省庫支出，則係仰人鼻息，或斬而不與，或故予稽遲，或過事尅減，七折之中，復有八扣，其較之行政人員按月發薪，席豐履厚者，誠有侏儒飽欲死臣，朝餓欲死之嘆！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

豐年不免於死亡，所謂法官者，實不啻災官之代名詞，誠哉，法官可爲而不可爲也！其可爲者清且高，其不可爲者，俸難養廉，枵腹以從公也。

或曰，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之干涉，峨冠博帶，昂昂乎廟堂之器也，其地位亦尊嚴矣；文官有委任，法官則自薦任始，其身分亦崇高矣；文官簡任凡分八級，其第八級爲四百三十元，法官簡任則僅爲七級，其第七級爲四百三十五元，且自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最高法院推事

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改爲簡任職，（參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條）其酬報亦優隆矣，凡此皆爲法官之待遇超過一般公務員之上者也。惟吾人以爲法官之地位尊嚴，原卽所以保持司法之獨立，亦即崇尚國家之體制，與法官實質上之待遇問題，不可混爲一談；法官職位，在表面上

雖自薦任始，實則尙不及行政人員之委任，已如上述；至簡任以上之司法官，其待遇較行政界簡任以上之人員爲優，以及最高法院之推事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均爲簡任職，此則僅限司法界一部分極少數人之待遇，其大部分之司法官，則仍均陷於待遇低微與苛刻之深淵中也，吾人主張提高司法官待遇，乃爲普遍的提高，必自地方法院之推檢始，（地方分院及分庭當然包括在內）必自學習推檢及候補推檢始。

吾人以爲地方法院之推檢，其經驗學識，雖有不及最高法院之推事及檢察署之檢察官者，惟職司第一審，事實之推求，法律之適用，其工作之艱難繁鉅，較之僅爲法律審之最高法院，殆有過之無不及，乃此輩各地院之推檢，事責愈繁重而待遇愈低微，竟不予以提高，揆諸情理，豈得

謂平？

二

吾人所謂提高司法官待遇，不僅在提高俸祿而已也，即對於學習或候補推檢，應確定其學習或候補年限是也。依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之規定，學習推檢之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檢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部等語，惟據吾人所知者，已滿學習期間之推檢，有時呈送擬辦文件之原稿到部，而對於其成績審核遲延者有之，擱置甚久者有之，因之其學習期間，亦無形中予以無限制之延長，欲其由學習推檢升改為候補推檢，已有長夜漫漫何時旦之概！故吾人以為學習推檢之學習期間，除基於學習規則第十條所定之原因撤銷其學習資格者外，應不逾越該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期間方可。

至候補推檢之補缺，除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規定，依次叙補外，本為遇缺即可叙補，此類人員，既合夫上述標準第四條各款資格之規定，其所擔任之職務，復與實缺推檢毫無少異，乃派充後數年，仍多不得補缺者，雖曰無缺可補，但有時亦係有缺而不補，或不按照輪補辦法以叙補，其叙補與否，似仍不脫離人的關係。吾人細察各法院之候補推檢，甚至有至十餘年之久，仍係候而不補者，足見補此薦任推檢一缺，已有難如登天之感！吾人雖以各法院之實缺有限，不能去甲以補乙，而以「有候無補」之現象，委咎於司法當局，然而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頭童齒豁，竟死何裨，誠不禁為諸候補推檢飲恨太息痛哭流涕者矣！

然則各法院限於員額，無缺可補，可奈何？曰，此無傷，如候補推檢經一年或

二年後，成績優良，而未補缺者，一律將其資格改進，以補缺論。換言之，與補缺者適用同等之待遇，例如關於俸給，則適用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而不適用候補推檢津貼暫行規則是也。此種辦法，並非創舉，即如最近之銓敘部對於第一屆高考及

格分發人員，如其資格已由薦任試署分發，改為薦任遇缺儘先實授者，實際上雖未補缺，仍以補缺論，其待遇與薦任實授者，迄無少異，是也。

尤有進者，現在各法院之候補推檢，大抵以曾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居多數，而此類人員，均係法律專門以上之學校畢業，經法官考試及格，復受長期間之訓練，畢業後由部派充為候補推檢者，其學識雖不能謂均係出類拔萃，然至少可謂經過極

嚴格之考選與訓練而來，尤應遇缺儘先敘補，以崇考政，而勵士氣，故吾人以為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第一款，與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一條關於上述人員每五缺中敘補二缺之規定，實有分別修正之必要。

復次則為派署或薦署司法官之派署或薦署問題，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等語，依此規定，派署或薦署之司法官，滿一年後雖不必一定改為薦署或實授，惟按之實際情形，派署或薦署滿一年後，如其成績既屬優良，即應改為薦署或實授，方足以示優遇而資鼓勵。

(未完)

全國商聯會電立法院

請訂商業登記法

准各埠商會派員列席討論

全國商會聯合會，昨電立法院云，（銜略）頃准漢口市商會歌日代電內開，案查去年八月間，屬會對於民法債篇第六八一條之規定合夥債務連帶負責，認為不合商情，呈請立法院准予修正一案，奉批，交民法委員會參考，至十月間，准立法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知該案已交據審查報告，無庸修正，至合夥組織，可另定商業登記法以爲補救，復經屬會函以議定該法時，須徵詢商人最高團體之同意，請貴會呈奉立法院批准於議訂商業登記法時，先期令知貴會派員列席，俾備諮詢各等因在案，伏查該業既已另令交由民法商法兩委員會共同起草，時逾半載，未聞提案議及，而合夥債務連帶負責之規定，一日無法補救，則全國商業含有歷史性之中心組織，一日在搖動變遷之中，瞻念前途，慄悚危懼，經於六月二十五日提經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當場討論，一致決議調電請立法院提前議訂商業登記法，俾合夥營業之合夥人，均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依據契約行爲，按股分擔，殊與法律平衡之義，不相違背，並想於議訂該法時，須徵詢商業最高團體之同意，以資補救，而合商情等語，紀錄在案，用特錄案電請貴會轉呈立法院俯賜鑒核，提前議訂，公布施行，無任盼禱等由，查民法六八一條於商情殊多窒礙，鈞院既不容修正，則其缺陷之補救，惟有賴於商業登記法，此項合夥組織，實佔全國商業之多數，既有窒礙之處，影響商業甚鉅，理合電呈鈞座察核，懇准轉飭迅予議訂商業登記法，並准屬會及各巨埠商會派員列席，以資補救，而臻完善，至爲禱切，全國商會聯合會叩印，

※※※※※※※※  
**專著**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保留版權）**

余和順

※※※※※※※※

余君和順服務法界多年，學識優異，茲承以所著民事執行文件舉隅一稿見惠，均為經驗之作，爰為

刊載，以饗讀者，

編者附識

**目錄**

緒言

- 一，停止執行之裁定
  - 二，再執行書據
  - 三，抗議裁斷
  - 四，異議裁斷
  - 五，抗告理由書
  - 六，查封動產命令
  - 七，查封動產筆錄
  - 八，拍賣動產公告
  - 九，減價拍賣動產公告
  - 一〇，拍賣動產筆錄
  - 一一，查封不動產命令
- 一二，查封佈告
  - 一三，查封不動產筆錄
  - 一四，拍賣不動產公告
  - 一五，減價拍賣不動產公告
  - 一六，拍賣不動產筆錄
  - 一七，移轉權利執照
- 甲，由第三人承買者  
乙，由債權人承買者
- 一八，派員點交命令
  - 一九，移轉權利佈告
  - 二〇，價金分配表
  - 二一，分配日期通知書
  - 二二，強制管理裁定

專

著

二三，因強制管理對債務人之命令  
二四，因強制管理對第三人之命令  
二五，委任管理人命令  
二六，撤銷管理裁定

二七，由第三人代為履行義務之執行命令  
二八，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

二九，分析遺產證明書

三十，轉付命令

三一，假扣押命令

三二，假扣押佈告

三三，假處分執行命令及其他關係文件

甲，委任管理人命令  
乙，着佃戶向管理納租命令  
丙，禁止被聲請人變賣田產並收取租谷命令

丁，禁止被聲請人處分田產佈告  
戊，派員實施假處分命令

己，囑託登記公函

（目錄終）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再字第十號

再審原告 譚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再審被告 周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當事人間因田畠涉訟再審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緒言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

民事執行案件，以給付之訴居多數。此類案件之原告，不僅希望法院迅為公正之判決，尤望所判決之事項，能一一實現。否則畫餅充饑，徒滋紛擾。故民事執行事務之重要，實駕審判事務而上之。現行執行法規，有民國九年八月三日由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經修正數條）及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頒行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兩種。

其中所規定之執行方法，異常複雜。指揮進行，全賴文字以表現之。此類文件之格式，雖無一成不變之規定，但憑空撰擬，必感困難。不佞辦理民事執行事務，將及三載；曩曾草擬關於民事執行之文字數篇，交本報發表。茲為實用起見，更就本人年來所撰關於民事執行文件中，每式選錄一篇；內有一小部份係從他處搜集而得者，用供法界同仁辦理民事執行事務時之參攷。如有謬誤，尚希惠教是幸！

## （一）停止執行之裁定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

緒言

（目錄終）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再字第十號

再審原告 譚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再審被告 周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當事人間因田畠涉訟再審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原確定判決停止強制執行

理由

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本件兩造因田畝涉訟業經本院判決確定並據周某聲請執行在案嗣據譚某因發現新證據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前來復經依法進行查原確定判決其內容係田畝並孳息之返還既據被執行人提起再審之訴無論是否有理但所有權之誰屬究有待於再審之裁判經本院斟酌案情依職權限令譚某繳納保證金二

百二十五元到院已據如數繳納某某商號本票一紙交科保存是該再審原告對於原執行名義已有相當保證依照上開法條但書之規定本件在再審判決未確定以前自應暫行停止原確判決之執行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印

(二)再執行書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再執行證明書二十三年執字第5號

債權人 賴某住某處

債務人 賴某住某處

璽 著

債權額 洋一百二十三元 外應賠償訴訟費用十  
二元

右記金額依民國二十二年本院易字第100號確定判決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嗣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諭令該債權人於三個月內調查債務人所管財產以憑核辦在卷茲經滿期未據該債權人來院報告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得由本院填發證明書俟發現債務人財產時債權人再行提出本證明書聲請繼續執行合為證明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 某某印

(三)抗議裁斷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斷二十三年執字第6號

抗議人 楊某住某處

右抗議人因與胡某經界涉訟事件對於本院執達員之執行認為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安置據本部分更正  
其餘之抗議駁回

抗議費用由抗議人負擔

理由

抗議人陳述意旨略謂（一）判決上只載前後牆安橫擡木

兩根執行時安至十根之多（二）民於判決後已將豬樓自動移開離胡某側門甚遠不應更行拆卸（三）恢復溜筒部分內有兩個本來沒有今一併恢復與民之房屋發生妨礙

（四）板梯原判是要安活動的胡某並未遵辦亦與民起貨

有礙（五）鋸去民之屋柱貨架尤超越判決範圍是以提起

抗告以資救濟云云顯係對於本院執達員於執行時侵害

利益為提起抗議之聲明依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

一號解釋第四項得視為用語錯誤仍由本院依法裁斷合先說明以符程序

復按抗議人陳述各點業經本院傳喚當日執行到場之團

隣張某等逐一研訊除所稱拆卸屋柱貨架絕非事實及安

設之木梯於抗議人起運貨物時仍可隨時移動溜筒七個

係照原狀恢復且已安設陰溝導水流出與抗議人絕無妨

害外其豬樓亦係從訟爭時原置之處拆毀抗議人並未於

判決後自動移開是本院執達員之執行按之確定判決並

無不合抗議人對此抗議為無理由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

五項僅准許胡某於房屋之前後牆安橫擡木兩根並於理由欄內說明原告（即胡某）如在伊之前後牆安置斜擡木即於被告（即抗議人）起運木料不無妨害云云茲據張定國供述此次執行雖僅安設擡木兩根但以一頭擋在地下（即係斜置）即與上開判決有違抗議人此項抗議不能不

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後段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院長某某印

不服本裁斷得自送達正本後七日以內向

某省高等法院聲明之

（四）異議裁斷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斷二十二年執字第十六號

聲明人 廖某住某處

右聲明人因與周甲水利涉訟事件對於本院執行命令及批示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異議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由

按現行法例民事案件之執行範圍應以確定判決所載之事項為準如判決確定後發生其他新事實縱令理由正當亦應另案訴請解決不得逕向執行法院聲請為逾越判決範圍之執行查聲明人與周甲因水利涉訟一案業經三審終結但其確定判決主文僅載明『細朱家塘右邊山內水

坤應由上訴人（即聲明人）照契修鋤撇水』等語其事後進葬水埡中段之墳塋雖據本院執達員呈報足以妨害該聲明人修鋤撇水權之行使此外另無救濟方法但墳塋之應否起遷依照上述說明僅能另案訴請判決要無逕請執行之可能本院執行命令既已明示此旨繼據該聲明人狀請勒令起遷墳塋前來復經批示駁回均無不當聲明意旨認為應根據原確定判決勒令起遷不能認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裁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院長某某印

不服本裁斷得自送達正本後七日內向

某省高等法院提起抗告

### （五）抗告理由書

對於廖某不服裁斷提起抗告一案理由書

按民事執行之範圍當以確定判決業經判斷明晰之事項為限苟判決確定後發生實體上之爭議自應另案訴求不得在執行程序中請求解決此乃當然之法理本件抗告人與周甲因水利涉訟一案其確定判決主文僅為『細朱家塘右邊山內水埡應由上訴人照契修鋤撇水』之記載其理由欄復記明上訴人除在該山撇水灌塘外不得主張該

坤即為其獨管且此坤所屬之山地非抗告人所有為抗告人所不爭前據該抗告人以周甲主使周乙埋葬妻墳（見十一月十四日在本院所遞民狀）請求起遷前來經本院審查周乙並非前項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且其埋葬妻墳之行為是否有權處分縱令有碍抗告人修鋤撇水權之行使其墳塋應否起遷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應另案訴求遂將該抗告人之請求先後以批示裁斷駁回似無不合抗告論旨顯非有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添具理由書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院長某某印

### （六）查封動產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第

令書記官某某

號

案查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執行一案，茲據債權人查明債務人所有某街某店貨物，懸予查封前來。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同執達員，邀集兩造，協警將上開貨物依法查封鑑價，以備抵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院長某某

(七)查封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張某

債務人 李某

執行金額若干元

債權人張某押  
債務人李某押

保管人何某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未完)

中政會補訂彈劾案件二辦法

彈案及申辯書不得擅自披露

政務官懲處後中政會可核覆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月十一日舉行第四一六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倫等二十餘人，由居委員正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一)常務委員提議，關於彈劾案件，擬請補訂辦法如次，  
甲，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  
乙，凡經中央政務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覆核之，  
丙，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  
(二)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所擬規程准予備案，  
(三)核定概算案十起，

右記動產已交某人暫為保管並已詳告保管之責任本筆錄曾於查封動產所在地當時交左列各人閱覽得其承諾簽押

# 譯 著

## 那支斯的民法理論（五續）

我妻榮著  
澄 偽譯

基於上述各種要求，那支斯政府曾經斷行各項之特殊立法，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1.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施行之「防止遺傳病者增殖法」*gesetz zur Verhütung erbrankener Nachwuchses* (R. G. Bl. IS. 529)，對於特定遺傳病者實行斷種 (III)。本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於保安處分中，加入危險性犯人之斷種規定 (III)，均依據上文第二種要求而制定者。
2.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之「失業緩和法」，於其第五編創設「婚姻資金貸與制度」*gesetz zur vermindern der Arbeitslosigkeit, Abschnitt V, Förderung der Eheschließung* (RgBl. IS. 323)，對於新婚姻者，貸與一千拉希士馬克，得認爲依上文第三種要求之一實施方策。再者，此項法律，係以勞動

市場之婦人還歸家庭爲目的，須從事於勞動市場之婦人，方得享受上述優惠，但同時復以健全德意志種族之繁榮爲目的，當有扶助婚姻之立法 (II)。

3. 關於統制德意志種族與其他種族之婚姻，尚未有一般的立法，然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之「取消歸化及國籍剝奪之法律」*gesetz über den Widerruf von Einbürgerschaft und die Aberkennung der deutschen Staatsangehörigkeit* (RgBl. IS. 480) 及一九三八年一月九日後（即溯及革命後）歸化者，從種族的立場觀察，得取消歸化，剝奪其國籍，爲間接防止種族混合之作用 (II)。

4. 於民法中，最可注意者，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禁止婚姻及養子制度濫用法」*(gesetz gegen Missbräuche bei der Eheschließung und der Annahme an kindesstatt)* RgBl. IS. 979)，此法律，對於已發生真實之親屬關係，不否認其假婚姻及緣組之效力，但從該家族或社會公共的立場，仍得否認其緣組效力。(二六)

關於婚姻，凡係「當事人間不發生夫婦共同生活

關係，及妻以夫之家名爲唯一或主目的之婚姻」均爲無效，但結婚後五年間，（一方當事人在此期內死亡時，應爲其死亡時，但最少須經過三年間，）雖配偶者仍未有共同生活，（除經於此項期內提起無效之訴外）其婚姻得「視為」當初係屬有效（Art. 111 民法一三二五條 a 追加）。對於右之無效婚姻所生之子女認爲私生子，（Art. 121 民法一六九九條三項追加）（二一七）。右之無效婚姻應以訴定之，此項起訴權專屬於檢察官（Art. 1131），檢察官於夫之死後對妻，妻之死後對子，得提起其訴（art. 1132），此項婚姻之無效，其效力溯及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以後之婚姻，但檢察官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起無效之訴（Art. IV.）。

關於緣組，更施以重大干涉，即緣組在現行法下，經認可始發生效力，拒絕認可，以缺乏法定要件者爲限（一七五四條二項參照），本法更規定「對於該緣組之當事人親子間適於發生家族關係否？有充分疑問者」，「當事人間之發生親子關係，從養親之家或公共利益之立場觀察，有否認之重大理由者」，即修正現行法上之形式審查，更爲實體上的裁量，對於婚姻如事後否認其效力尚感不足，則事前阻止其效力，均爲重大干涉。而緣組效力之阻止制度，於緣組不發

生右之家族關係而係假定者，得溯及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以後之緣組。即於此場合，區裁判因行政官廳之申請，得爲無效之宣告。但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爲申請，與上述之婚姻同（Art. v. §1）。

本法之立法理由如何？學者謂，婚姻及緣組爲傳承種族純潔之最重要社會制度，爲設定同一種族之家族共同生活團體，必爲道德與習俗相融合之制度。然於革命後，思想大變：尤其貴族以「家名」爲買賣手段，對價婚姻及緣組者甚多，誠爲侮辱民族精神之行為，公然在法律保護之下行之，爲國家所不能默視。

婚姻與緣組之道德化，爲本法之根本思想，然立法之趣旨非僅如此，德意志民族若與其他不協應者——尤其猶太人種——爲婚姻或緣組，擅稱德意志貴族之家名，實破壞那支斯維持種族純潔之根本方針，此爲本法具體目的之一（二八）。

5. 為確保農民家族之經濟基礎，一九三三年九月二九日之「拉希世襲農地法」（Reichserbhoffesetz<sup>5</sup> R. GBl. I. S. 685），於民法之修正，有極重要之意義，本法，一面爲那支斯土地政策之表現，他面，爲親族團體生活之基礎，立於種族的繼承原理，於其特定限度內，具有親屬法之制度，已於前述第四款要求中說明矣。

吾人既於「菲第的綱領」中，揭示德意志農民階級之維持，及確保德意志農民之土地所有權之原則（一二條，三八條註二之第二參照），「農業政策宣言」中，以農民家族為傳承德意志精神最健全者，積極主張農業應立於德意志種族獨立之基礎，新國家為確保農民土地之繼承財產，應監視其為適於社會公共福利之管理（註二之第三參照），拉希世襲農地法，即為此政策宣言之實行。那支斯初於五月一五日制定施行「普魯西世襲農地法」(Preussisches Bauerliches Erbhofrecht)，不久，又制定本法，通德意志全領域，均公布同一之制度，此法律共六十一條，其施行命令（一〇月一九日第一施行令(RzBl. I.S. 749, 一二月一九日第二施行令(RzBl. I.S. 1096)）更為詳細的規定，其根本思想，即為行於德意志農民間之繼續制度之復活，從而於法制史的比較法制的，極富興味，有詳細研究之必要。

本法附前文，示為前述「農業政策宣言」之要約，然於本法之末文，曾特書本法之根本思想，以示本法機構之價值：文曰：

『歸屬於有能農民之農業用地，以扶養其家族之必要面積為最小限，以一二五黑庫達為最大限，為其世襲農地。』

世襲農地之所有者稱為農民(Bauer)，得為農民者，以德意志國民屬於德意志種族及屬於同一種族具有人格(ehrbar)者為限，世襲農地不分割，應由一人承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權利，得存在於所餘之財產上，世襲農地繼承人以外之卑屬，應授以適應農地能力之職業教育及付與獨立之資金，其因不能歸責之事由，陷於窮困者，有歸養鄉里之權利(Heimatverflucht)。

世襲農地之單獨繼承權，不得以遺囑廢止或限制之。

世襲農地，在原則上，無移轉性及担保能力。』右之原則，第二三各點，有具體的說明（二九）  
，本法所稱「農民」，溯及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其父或母，非猶太或其他有色人種之混血。預為純潔德意志系及其同種族人(deutsches order Stamme gleiches Blut)（參照二三條——一七條）。世襲農地之繼承，採單獨繼承制，其順位，（一）被繼承人之男子，男子死亡後之男子，或其男子之男子，（二）彼繼承人之父，（三）被繼承人之兄弟，兄弟死亡後之男子，或其男子之男子，（四）被繼承人之女子，女子死亡後之男子，或其男子之男子，（五）被繼承人之姊妹，姊妹死亡後之男子，或其男子之男子，（六）上列各款規定以外之被繼承人的卑屬女子，但以近男系者

爲先，且先男子（二〇條），在同順位者間，從其地方之習慣，採長子或末子繼承制，習慣不明時，採末子繼承制（二一條），右之繼承順位，不得以遺囑變更之（二四條），世襲農地性之有無，農民之資格，及因長子末子等繼承而生之各種爭議，由繼承法院（Anerbengericht）裁判之（一〇條，二一條，三二條，其組織及權限，並參照四〇條以下及第一施行令）。

其關於共同繼承人之遺留分權利者，應依該農地之繼續狀況，付與手工業之學徒，及在農業專門學校學習者，並得給與獨立之資金，尤其於國內移民時，應與以資金。世襲農地，在原則上，不得移轉及供担保，又不得扣押。惟於重大理由之場合，得經繼承法院之許可後移轉之。又世襲農地之生產物，亦不得因私人金錢債務而扣押之（三七條三八條）。

世襲農地法具有親屬法的意義，無返復陳述之必要，此項法律，要爲實現農民家族「血與土地之結合」（三一）。換言之，世襲土地在與種族共同繼續生活體相結合之思想下，爲親屬法的規律，從而於子孫平等之立場，排斥分割繼承制，採單獨繼承制，並以男子爲家業之維持與以優先繼承權，而於法定繼承制之下，自不得不限制遺囑自由。

（二二）此項法律之概要，可參照我妻「那支斯之私法原理與其立法」三（法律時報六卷三號二七〇頁）不破「那支斯刑事立法概要」六（同上二十八二頁）。

（二三）不破前著II（同上二一七九頁）參照。

（二四）參照我妻前著II<sup>33</sup>（二一七一頁）。

（二五）參照我妻前著II<sup>1</sup>（二一七〇頁）。

（二六）Dölle, Das gesetz gegen Missbräue bei der Eheschließung und der Annahme an Kindes Statt. Juristische Wochenschift, 62. Jg. S. 2859FF. 63. Jg. S. 140FF. Brandis, zum gesetz gegen Missbraeche bei der ehe und Annahme an Kindes statt. Jg. S. 3862FF. 63, Jg. S. 3.

FF有立法理由及各條之詳釋說明。

（二七）僅從「名目上之婚姻」而產生之子女，事實上甚少，又於產生子女之場合，其關於共同生活條件欠缺之婚姻瑕疵，因而補正者則甚多，但非必然。Brandis, op cit. 62, Jg. S. 2865(4)參照。

（二八）Dölle, op. cit., 12, Jg. S. 2859. F. S. 2861(4), 63. Jg. S. 141(4); Brandis, op. cit., 62. Jg. S. 2862 A. 63. Jg. S. 3(1) S. 6(1)。

（二九）我妻前著四（法律時報六卷三號二一七一頁以下）對關係法規有較詳說明。

（三十）參照 Wagenn-Hopp, op. cit. S. 196. Nr. 6.

## 世界最古之刑法(十二續)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一 古代法之例外 按各國法律發達之史迹，形式法，常先於實體法，觀其發生萌芽，民事訴訟，先於民法。如是，刑事法，亦何獨不然？刑事訴訟之萌芽，常無不早比刑法發達。苟國家之組織成立，文明尚極幼稚，法制尙未成立時，其人民蒙他人之侵凌危害，告之國家，依國家之公力，求其救助匡正，猶赤子號泣於父母，窮民號泣於昊天，一出人情之自然，無待法制，或官僚之指教，因是所謂訴訟起矣。訴訟既起，國家審理之，不能不加裁判，而起訴密理及裁判之慣行，於茲形成形式法。其裁判之結果，爲處分之慣行，於茲行成實體法。是法律之發達，爲自然之途徑，形式法，比諸實體法，至少有早一日之長也。

雖然，在中國堯舜時代，早有比較詳明之刑法，有明確之記事，無論矣。關於刑事訴訟法，殆無可徵之文獻，其有明確之記事者，則始於周代。若然，夏殷暫置勿論。堯舜時代，關於刑事訴訟，無一定法規（亦爲不文法）歟？抑有法規文獻，悉散佚歟？是一

困難問題！予毋寧想其無法規。蓋中國至清代制度，尙行政與司法，殆全混同。而此混同，溯於古代益甚，尤其在堯舜時代，如此思想，尙在夢想中。由帝之時代，雖有職官分掌，設專門之司法官，而國家諸事，其有法規者，不及千百之一，恐僅一刑法耳！司法官之職權，如云遵依法規，適用法規，爲非狹隘，恰如清代之行政官，於法規範圍內，適宜處事，有廣大之權限。故一刑事案件之發生，司法官爲裁判之審理，全然依自己之隨意形式，因時因事，臨機應變耳。即其權限範圍法規，不僅由初不存，即箇箇事件實行之手續，所謂因襲相承慣例，亦恐不存！個個法官其人之慣例，或箇箇地方之慣例，事實上固不存在，國家，或通某大地方之全般慣例，尙想亦必爲不存在中，雖不遠之事實，中國於此點，較各國古代法制，成一大例外也。

以上就刑事訴訟之大體言之耳。若夫關於箇箇之事項，爲訓示的，或法規的之規則，於當時刑事訴訟，就當時情勢，應看做爲津源，刑事訴訟法，尙有多少文獻可徵。茲羅拾若干零碎之文字，略推論之。

二 公訴糾問主義 在昔希臘羅馬，學者採所謂彈劾主義，裁判官待人民起訴後，始爲裁判之制度，如羅馬法王印諾遜第（Innocent）以降是。法國近古時

代反此，所謂採糺問主義，裁判併有自行起訴與處罰之二權。堯舜於二主義中，應採何者？依予所信，則不可不謂採純然糺問主義，是爲通中國歷代所同然，

堯舜之當時，亦固然也。法律上或者以起訴爲要件，而事實上之痕跡，毫不能看出。舜帝處四凶以死刑，不僅全無出於他人起訴之情況，尙無所謂審理，裁判之手續，殆似突如執行死刑。果爾，此非爲刑事訴訟，毋甯謂爲政治的處分。當時思想，尙以之爲死刑之思惟，此足想像當時刑事訴訟之一般，極爲簡易。但

四凶之事例，由四凶之位置上，在當時固係特殊事情，一般之事例，究不可全如此唐突。至普通人民間所起訴刑事案件，爲裁判官者，自初無知悉其事實之理由，必也盡審理，而更不宣告裁判，則事實上到底不能處理之。茲於當時，亦可謂純然刑事訴訟手續之被實行，可知矣。然如前述舜帝時代，雖有職官分掌，設司法官，而無如今日之所謂檢察官，專任提起公訴之官吏，不待言。旣無檢察官，又不以人民之起訴爲必要，裁判官自行起訴與否？無一特殊形式，裁判官直逮捕犯人，而爲審理裁判，當無所疑。舜帝時代無論矣。後世中國至有清，全與維新前之日本，同爲純然糺問主義之國也。

在糺問主義之下，事實上無論人民之告訴告發，

均非爲法律上起訴手續之要件，止以事實事件，告知裁判官而已。但在堯舜時代，此告訴告發，亦必非稀見，觀歷史上之事實，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避丹朱於河南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史記五帝本紀堯之部）。獄訟者，原爲告訴告發者也。

三 私訴之有無 中國法系之最大特色，在刑法自古代，毫不帶私法之性質。如羅馬及德國古代，犯罪分公罪私罪二種。其私罪因被害者及其遺族之意思如何？而決定處罰與否？又有賠償制度，於多數私罪場合，由實際犯罪所生之損害，要求其賠償，而爲私法的刑訴法。是古代人民，對某種犯罪處罰，不外專爲被害人所欲的思想之反映。然中國古代人民之思想異此。犯罪之處罰，爲被害人，（或爲國家），毋寧在膺懲背德者，而奉行天意爲主。故以被害人等之意思，爲處罰之條件無理。又使支付賠償金額於被害人，更爲無理。犯罪之結果，止科國家刑罰爲足。

堯舜時代思想雖然，故其思想與今日文明國之法理雖不一致，而其刑法，則恰與今日文明國之法制相同，絲毫不見有私法的性質，竄入之痕跡，寧非奇異。

在今日之意義的私訴，即贓物返還與損害賠償之

請求。此種請求，非必與上述思想背馳，然堯舜之當時，果實行否？毫不可考，與其妄事臆測，不若姑予闕疑？

四 公訴權之消滅 起訴既非處罰要件，因而公訴權之消滅，無明確之思想，不待言。惟姑假此語，就今日所謂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諸事項，以考究當時之事情。

今日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諸事項凡五：一被告人死亡，二判決確定，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四大赦，五時效是也。

(1) 被告人死亡 無論時勢與文明程度如何？被告人既死亡，公訴事實上不能消滅。蓋中國曝屍於市及鞭屍之事實，皆起於後世法制，又止爲單純事實。堯舜時代，非有其事實。又連坐被告人之三族，或九族而處刑，儼然有其法制，而在其法制下，被告人死亡，或尙不爲公訴消滅，是爲秦以後之法制，於堯舜當時，不僅無此法制，以明刑止一人之原則（皋陶曰），「罰弗及嗣」（尚書大禹謨），被告人死去，公訴消滅，不容疑。但當時刑法，於贖刑宣告後，被告人死去時，使由其繼承人納付贖金與否？無何等記事，又因無他之資料，全不能考核也。

(2) 判決確定 堯舜時代，原無審級制度，因而無

上訴之方法及其期限等定則（後段上訴之部參照）。故今日所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無詳細思想，無論也。雖然，既一經裁判，則不妄事變更，亦無庸論。孔子曰：

「刑，側也。側，威也。壹威而不可更，故君子盡心焉。」（孔子家語七卷三一篇刑政。）

此亦非專指堯舜時代，乃廣論古代刑政，而爲概括的理論。以專由「刑」之字義上立論，而推演堯舜時代之思想，自不能出此論範圍之外，想無大誤。果爾，當時隱約之間，不可不謂有確定判決之思想及事實。

(3)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 堯舜二代之間，舜帝刑法，止有前揭一法，無所更改，又無他法之制定，故本項全爲無其事實。

(4) 大赦 就中國歷代言，中國爲最多行大赦之國，一君主行數回，或十數回之大赦，殆爲常事。然此爲後世之事實，堯舜時代，無行一回大赦之例，所謂大赦思想，還未發生。舜帝刑法所謂「眚災肆赦」，雖爲中國後世君主行大赦之淵源，但後世大赦與舜帝大赦，全異其性質。後世大赦與今日所謂大赦，同爲主權者大赦上之恩典，舜帝之肆赦，如既述，不外法律上刑之全免。故堯舜時代，可決言無大赦。

(六)時效 此首屆代始有其制度，奏舞時代，毫不

亂之。

(未完)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省服務辦法

各部會昨開會共同決定

行政院於本月十一日九時，在該院召集內政、教育、鐵道、交通、實業、銓敍等部，及經委會蒙藏會代表陳屯，鄭錫和，梅光來，王訥言，李飛鵬，陳炳光等十餘人，討論中政會交付討論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辦法，由參事陳念中主席，通過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辦法七條，由行政院呈復中政會，至十二時散會，記者特探錄該項暫行辦法如下，(一)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或改分邊遠省區服務者，按照本辦法辦理，但分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本區者不在此限，(二)邊遠省區暫定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新疆，察哈爾，西康等省，其分發各該省服務人員，暫以十人為度，(三)分發人員給予旅費及治裝費，由銓敍部依表定數編造預算額向國庫領發，(四)分發人員於領到旅費及治裝費後，須依分發規程表，趕赴被分發機關報到，其延不報到，或報到後未經被分發機關核准離職者，撤銷其分發，并追繳其旅費及治裝費，(五)考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機關轉分邊遠省區由直轄機關服務者，應否給與旅費及治裝費，由各該機關酌量辦理，(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七)本辦法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云。

#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七九號(二十三

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九月佳代電悉。湘潭縣法院轉請解釋沿河田業登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爲界，核與上開說明抵觸，在未經其更正以前，礙難准其登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業經大理院第八四四號，及第八四五號解釋有案。歲院現

因辦理不動產登記，據聲請人指定該田業後面，直抵河心爲界。查閱歷層老契，皆如此記載。若據此以爲登記，顯與上開解釋抵觸，湘潭沿河田業，此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佳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八零號(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九五二號)開，據本市第一區黨部轉請解釋外國教會爲訴訟當事人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與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既有

抵觸，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

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為非法人之團體。（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自無設置經理之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並參照院字第七四零號解釋見本院公報第二三號）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本市第一區黨部呈稱呈爲法律疑義亟待解釋懇請轉函司法院迅予指示以便遵循事竊屬部區域內有外國教會並有教會財產輒與黨員及民眾發生問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司法院第四四五號內載外國教會既認許爲法人如未登記不能列名爲訴訟當事人並應查司法院指令第三六

四四及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是否繼續有效抑另有新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也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是否指爲合夥之商店同鄉會俱樂部同業公會私立學校抑另有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二也三外國教會係以傳教爲宗旨查閱民國十七年國府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第五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或撤銷其租買等語外國教會既係以傳教爲宗旨一切對內對外以主教神父主持之是否能如普通商店銀行公司設有經理以爲投機營業之用並如民法第五百五十條所載經理人就所任之任務視爲有代表商號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此應請指示者三也總上所述三點有關法律疑義急待指導理合呈請鈎會鑒核轉函司法院迅賜指示俾便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常務委員張元良  
周伯敏  
雷震

#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代理人 訟金殿 選律師

高策遺與朱錫輪因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上  
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五  
(四號)

裁判要旨

(一)關於公司之事件其發生在公司法施行以前者

應適用公司條例該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不妨對於發給股票者要求損害賠償係指因此股票之發行致生損害者而言故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發行必有相當因果之關係倘其損害於股票發行與否無關即不得援據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為賠償之請求

(二)歷來判例所謂公司未依法註冊雖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仍難認為有獨立之人格其償還債務之責任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係屬公司能否對抗第三人之間問題如係發起人與認股人間之內部關係與該判例情形迥不相同

上訴人高策遺年求詳住天津日租界桃山街十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本案發生在公司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公司條例按該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不妨對於發給股票者要求損害賠償係指因此股票之發行致生損害者而言故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發行必有相當因果之關係始可倘其損害於股票發行與否無關即不得援據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為賠償之請求(參照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八六號判例)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九年以民興煤礦有限公司發起人資格向被上訴人募股一萬元並由其經收股款發給收據及該公司未經合法註冊業已發

行股票雖均為兩造不爭之事實然被上訴人始終未會領取股票其所稱損害者乃此一萬元之股款是無論上訴人發行股票與否被上訴人之損害於交納股款時即已發生自不得謂其與股票之發行有相當因果之關係原審援據本條但書規定判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股款應負賠償損害之責自屬誤會再查歷來判例所謂公司未依法註冊雖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仍難認為有獨立之人格其償還債務之責任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係公司能否對抗第三人之間頗茲上訴人應否返還被上訴人股款係發起人與認股人間內部關係與該判例情形迥不相同自不容上訴人藉詞爭執惟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條載第一次銀數繳足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又第一百九條載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又第一百二十條載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sub>少</sub>還已繳之銀數又第二百零四條載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又第二百十條載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等語本件上訴人發起之民興煤礦有限公司是否依法召集創立會尙不明瞭據其提出之民國八年(即己未年)常會報告概略及呈報實業廳文稿似該公司在被上訴人入股之前又

有添招新股之事實究竟該公司根本上是否合法成立及其所收被上訴人之股款是否為新股本並未於新股本第一次銀數收齊後是否依法召集股東會原審均未注意審認因之被上訴人對於其所繳之股款能否索還及上訴人應否負責均屬無從判斷自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諭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鄭吳氏與永孚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  
上訴案第二零一二號)

## 裁判要旨

押店向錢莊通用款項通常為營業上必要之行為自不得謂經理人無為之之權限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下略)  
同法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下略)

上訴人鄭吳氏年三十八歲住上海菜市街二百

訴訟代理人王炳均律師  
三十五號

被上訴人永孚錢莊設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街

法定代理人方南屏住上開錢莊

訴訟代理人沈 奇律師

王建範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主文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開廣利豐押店由該上訴人所開萬豐押店作保與被上訴人往來款項結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廣利豐押店欠被上訴人規元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業經原審訊據介紹往來之孫吉雲證言查據被上訴人所呈保單總清簿送洋簿回單簿並斟酌兩造辯論意旨予以認定茲上訴人徒以空言或未在事實審提出之抗辯指摘原判認定事實為違法自難認為正當至上訴人謂此款為鄭木榮所欠保單圖章亦係鄭木榮偽造云云查鄭木榮為廣利豐押店及萬豐押店之經理人業經原審查據上訴人在第一審所委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合法認定而押店向錢莊通用款項通常為營業上必要之行為自不得謂經理

人無為之之權限縱令鄭木榮未將其以廣利豐名義向被上訴人借用之款項供押店營業之用亦應認其借款行為直接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原審及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如數償還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德增厚與通興合棧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

上訴案(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裁判要旨

(一) 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二) 損害賠償債權其損害發生之時即為應行賠償之時如果其給付種類與債權人所負之債務相同固非必俟判決確定始得抵銷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第四百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德增厚

訴訟代理人杜鳳岐年四十一歲住朝陽洞德義厚

被上訴人通興合棧設西溝

訴訟代理人宋福長年四十四歲住通興合棧

右上訴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二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按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原本給付利息及訟費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上開利息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理由

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提起反訴既經被上訴人表示反對原審自應將其反訴駁回茲猶就此置議殊有未合又按損害賠償債權其損害發生之時即爲應行賠償之時如果其給付種類與債權人所負之債務相同固非必俟判決確定始得抵銷但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損害賠償債權根本上不能成立

尙非能否抵銷之間頃茲先就馬皮駝毛論之按該項貨物被上訴人係受上訴人之委託代爲出賣雖因售主挑選出售較遲然其實價既在市價範圍以內上訴人又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過失自無賠償責任可言至於獺皮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賣之價額亦無爭執其主張被上訴人應照寄存以前之價額賠償者謂所交獺皮未經囑託代賣被上訴人不應擅自處分查上訴人原係經營皮貨生意既將數千張獺皮交付於被上訴人之牙行請係長期寄放決意不賣已不近情況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臨行時曾經囑託被上訴人如有行市代爲出售已經孫振金等迭次到庭證明屬實尤非空言所能否認上訴人雖謂孫振金等爲被上訴人之僱夥無爲證人之資格然查證據之證明力應由審理事實法院衡情認定不能因證人爲一造之僱夥即謂其證言爲不能採信又此項獺皮上訴人雖經裝箱下粉然此乃保存皮貨免受潮濕所必須之行爲當上訴人交貨離棧之時皮貨尚無行市何時可賣已難預定則爲此種保存行爲亦不得謂即無出賣之意思原審認被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上訴人之抵銷抗辯爲無理由殊無不當上訴關於此部分自非有理惟查被上訴人於二十年八月二日已將上訴人之獺皮出賣得價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足抵上訴人所欠原本六千兩之一部則關於此部分之利息自應算至同月一日爲止乃第一審判決未將已償之原本除去

仍就六千兩之利息算至廢歷十月一日（即十一月十日）

一、為止顯有錯誤原判未予糾正殊有未合上訴關於此部分尚非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分為無理由一部分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判決如

主文

沈榮宗與翟秀英因請求給付撫慰金及返

還粧奩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

院判決（上字第1137號）

裁判要旨

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本於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略）

同法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上訴人沈榮宗年二十八歲住上海白克路珊家園

第一  
一  
五  
號

被上訴人翟秀英年二十歲住上海廈門路衍慶里四

弄第一家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撫慰金及返還粧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本於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撫慰金雖未就上訴人之資產能力切實指證但據上訴人自認之事實上訴人曾受大學教育其與被上訴人結婚共費銀五千餘元原審因此認定上訴人具有相當資力自難謂爲不當至所稱較學及收會各節不特不能推翻其自認之事實且收會所得之款每次有二千餘元之多亦顯非無資力者所能臻此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撫慰金一千元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自非有理至沈唐氏並非此案之當事人列名上訴尤有未合次論附帶上訴按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若原告不能證明其起訴原因而被告對於抗辯事實又提有確切反證自應駁回原告之訴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爲原告主張系爭紅木傢具爲其賠嫁之粧奩其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資證明而上訴人抗辯該項傢具爲其所買又提

有蔡宏太之發票及賬簿確鑿可信則被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訴自屬不能成立原判維持第一審駁回其訴之判決即無不當附帶上訴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董元俊與董興遠因爭執繼承及祭祖事件  
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八五二號)

裁判要旨

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當事人本應自爲聲明及陳述不過當事人不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發問或曉諭令其爲之何得以發問之少即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終結辯論或準備程序

本屬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職權尤不得以終結之速即指爲有偏頗之虞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

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下略) 同法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餘略)

抗告人董元俊住閩侯 洋鄉  
右抗告人因與董興遠爭執繼承及祭祖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福建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在原院聲請譚推事迴避無非以該推事審理此案寥寥數問遽予終結對於應行審問各點遺漏殊多爲原因殊不知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中當事人本應自爲聲明及陳述不過當事人不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發問或曉諭令其爲之何得以發問之少即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終結辯論或準備程序本屬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職權尤不得以終結之速即指爲有偏頗之虞原院認抗告人之聲請不當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 新 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海關緝私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海關緝私條例

第

一 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

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 二 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

。如經拒絕，得搜查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第 三 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 四 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 五 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繪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

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

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

相當担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

，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商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見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

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 第十一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禁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船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新  
稅  
令

第二卷 第二十九期

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以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罰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呈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

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

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

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

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綏遠延壽寺喇嘛盜取寶物出售

當局已另籌保管辦法

(綏遠通信)綏遠舍圖召，一名西喀圖召，華名延壽寺，在綏為最大之召廟，清康熙三十五年西征駐蹕，適值西喀圖呼圖克圖重修舊寺工竣，賜名延壽寺，並有御製碑文，雍正四年，以西喀圖呼圖克圖居住，嘉慶二十三年補授札薩克達喇嘛掌印，咸豐九年，重修殿基，增高數尺，有藏經塔一，壯麗為諸寺冠，近年來綏垣凡有公開較大集會，必於該召內舉行，以其寬敞而適中也，前年班禪來綏時，作為行轅，一時重加修葺，更覺完善，內中自清初迄今，藏有珍貴物品不少，清初之金銀佛寶，祭祀器皿皆價值連城之物，其大殿為三層樓，純印度式建築，抱柱甚多，粗而高大，抱柱上之紋龍毯，多係三數百年之古物，極精緻，尤為世所罕見之珍品，另有藏經數部，亦甚名貴，年前即傳車載數次移於他處，卒無人注意，究不知其如何，近該召不肖喇嘛尼瑪，前金等勾通乃莫齊召喇嘛巴力登，擬作大規模之盜賣，幸發覺尚早，已為省公安局所破獲，茲誌其經過如下。

舍利圖召，在上月內連續被盜六七次，計共失去紋龍毯子十二塊，金銀器皿四十九件，當即報告公安局二分局轉請總局查緝，省會公安局長袁慶曾，以該召所失物品，均係多年古物，當即嚴令所屬一體偵緝，嗣由便衣警查明此案主犯為乃莫齊召喇嘛尼瑪，前金勾通竊盜舍利圖召地毯金銀器皿有六七次，其盜出五十餘件，當將巴力登扣獲，供認與尼瑪，前金勾通竊盜舍利圖召地毯金銀器皿有六七次，其盜出五十餘件，均分賣於本市九龍灣廣興隆古玩鋪地毯兩塊，通順街復興隆古玩鋪紋龍毯子十塊，又銀器皿等物四十餘件，共得價洋百餘元云云，起贓時，計由廣興隆古玩鋪內起獲紋龍毯一塊，又由乃莫齊召起獲珊瑚素珠四件，正在歸案訊辦中，在逃之竊犯尼瑪，前金亦被扣獲，復盛興古玩鋪長劉榮將所收買之紋龍毯十塊金銀佛寶四十九件已潛運北平售賣，綏當局已電平追究，此案發生後，轟動全城，街談巷議，咸以為題材，竊犯原定計劃，僅文龍毯一項，即擬出賣數十塊，零碎偷竊，曠日持久必可達到目的，此案未發生以前，有無損失，亦頗可疑，今幸發覺尚早，否則古物流散，損失當不在小，此案發生後，綏省當局以舍利圖召古物必須設法保管，或將另籌保管辦法，不再任喇嘛自由處置，使此珍寶盡失也，(九日)

#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222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略稱：「職所因各級法院，各機關，各醫院，各團體，各個人等研究法醫上各問題，及檢驗化驗毒物，藥品，屍骨等所收遞之包裹，往往海關開拆驗或不予放行。查此項證物，於法律上關係至巨；倘中途開拆，證物遺缺調換；或因擱置時日，致全案延宕。是不但對於當事人法院皆感不便；即責任方面，亦屬重大。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定此項包裹免驗辦法：

一、法醫研究所寄出之包裹，在包裹及清單上，須各蓋該所鈐記，並於清單之寄包人姓名欄內，加蓋該所長名章。并令飭該所先將印鑑咨送財政部轉行各關知照，免驗放行。

二、各級法院寄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之法院加蓋印信；并通知各級法院先將關防或鈐記式樣印

交最近之海關存查，以便遇有寄遞前項包裹時，核對所蓋之印信。如屬相符，即予免驗放行。三，其他機關公共團體或個人寄遞該所之包裹，須由寄包人在報稅清單內註明「由上海郵政總局投遞」字樣，由江海關驗憑該所加蓋鈐記名章之收據免驗放行。

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222六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四七一號咨內開：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本部為便利公務員填送表件

不致輒轉詢問多費文書周折並免除日後補正手續起見，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送各機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咨請查照，至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如有不敷之處，并請照式仿印。」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一份，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一份，令仰知照，并照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法規彙編一份，審查表一份。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二七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法院辦理訴訟暨執行應行注意之事項，本部迭經發佈訓令，並曾刊印法官服務通令輯要一書。頒給全國推檢，人各一冊，俾便翻閱各在案。乃近來審核各省報部卷判及迭據人民陳訴各法院辦理案件，尙多有未注意部定辦法者，殊屬玩忽。合亟令行該院院長

檢察官長限期一個月，責令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推檢，就通令輯要中所載各令以及未輯入該書之續發各部令，細加披誦，期滿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分別考詢，並將考詢結果報部備核。倘嗣後再發見違令情事，定將該推檢及監督長官從嚴議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戶屬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財政部第六零九七號咨，以據鹽務稽核所轉據福建分所呈報福建高等法院辦理駱文華販運私鹽一案情形，認爲原判失出，請予救濟，並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對於私鹽案件務須慎重審理，等由；准此，除駱文華案原判是否失出另令福建高等法院查明依法辦理並咨復外，合行通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發

## 專載

### 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二續）

沙家彝

一查各縣看守所口糧多者定額一百四十名其次為八十名又其次五十名最少者為三十名過此限度須由縣長自行賠補雖足為防止濫押及督促結案之一助然事實上亦有今昔異勢支配不得其宜者加以農村破產罪犯增多即如江北如皋人口一百三十萬月收刑事案件一百四十五件現在未決犯人數多至二三百名率為盜匪案犯而定額祇有八十名江南之常熟人口八十萬月收刑事七八十起現在未決犯亦有七十餘名（內有已判未確定者三十一名）而定額祇有三十名縣長平日政務殷繁司法事件全賴承審員以為襄理然如皋承審員額定不過二人以之專辦刑事案件已屬不勝其勞常熟雖亦設二承審員然該縣民事多於刑事且金額較大質量較重即用一員專辦刑事亦未易月清月案故未決人犯之多勢所必至不能專歸咎於縣長督率之過且縣長月俸有限在江北各縣大率月須賠補口糧數百金

豈能枵腹以周濟囚人亦不過多方挹注名為賠補第其流弊勢非向地方搾取不可又各縣勘解費甲種兩目九元丁種五十元即如豐縣離銅山尚有一百八十里若再由津浦路而至浦口渡江沿京滬線而至蘇州解一次犯人當在百元左右然合傳遞緝捕費該縣每月額定不過三十元此解費之不敷用極為顯著且江北各縣刑事案件多於民事幾為十與一之比例率為命盜重案其勘解費至多不過九十元如豐縣等專用以解犯尚有不敷實無餘款可為勘驗傳拘之用惟有聽吏警之苛索擬請飭下江蘇高等法院於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內將各縣司法經費內之勘驗偵查傳遞緝捕各費就江南北刑事較多縣分按其實際所需酌予增加至看守所未決犯口糧應與已決犯一律所有逾額口糧由財政廳補給不宜再令各縣自行彌補一面嚴禁濫押隨時督飭承審員認真辦案并切實稽核管獄員所報口糧份數其能自備者應責令自備如此亦可減輕財政上之負擔

一查各縣關於司法事項從前本有五種月報表現在各縣尚有造報者凡民刑事已未結案件及未決羈押人犯若

于備列案由收案月日已結者其終結情形未結者其遲滯原因與夫押犯之收所月日逐月分表彙訂成冊具報高院按冊考核可知各該縣已未結案件究有若干起未決人犯究有若干名口辦結與未結以及在押人犯之情節重輕并其收案收所之時日久暫亦可窺見其大概從而就積案較多情形較重之縣分或予嚴令督催或應派員清理均可由此而定是此種月報本爲考核之用就令各縣人手較少儘可酌予核刪而民刑事未決緣由表可以察知各縣積案之多寡重輕不宜廢除查各縣近奉高院訓令對於五種月報表已有廢止之趨勢所令造報者爲與月報表相類似之一種表冊雖收結與未結件數可以約略知之然其已未結案件之質量重輕無由表見擬請令飭江蘇高等法院就舊日五種月報表酌取民刑事未結緣由表未決羈押人犯一覽表數種規定程式立限令縣逐月如期造報分交民刑事科經由庭長逐加審核有不報或逾限者立卽飭催庶可就表責實減少積壓其

餘如訴訟月報表亦應由統計科分簿詳記逾期未報者應分別催報或對承辦人員予以處分

一 視察兼理司法各縣執達員司法警察率多由政務警察兼充或撥政警數人專辦司法事務在各縣司法預算吏警額數極少不得不變通辦理固不能過事苛求但能監督從嚴自亦不難風清弊絕查吏警敲詐需索全恃傳票在手若限期繳回回證則詐索之機會自少又人民無訴訟常識者狃於從前原差之習慣往往向經手吏警探詢案情故每一案件之前後送達若統歸一人一手經辦最予以詐索之機會若分路或分日一案不指定一人則吏警對於前後案情不詳自無所施其詐索之技家 尋 視察所及凡見送達太遲及吏警分案送達者皆諱囑縣長承審員注意督催改革擬請飭下蘇高院通令各縣嚴定送達期限並禁止吏警分案以清積弊

## 大事小記

### 一、大員起居注

前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由歐返國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因公入京

### 二、大案調查錄

彭學沛訴成舍我妨害名譽等情一案江寧地方法院已於十四日再開辯論關於妨害名譽部分彭學沛已撤回告訴

### 法海輪迴

####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牟震西為浙江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七月十日

派葛新銘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七月十一日

### 梁何婚變女主角

### 何瑞瓊訪問記

### 大事小記

任命翟鴻達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董易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狄潤君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此令

調派吳廷獻充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王樹庭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滕逸之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曹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姜仲英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瑞英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常增益充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幼波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分發陳慶粹等十二員在各監獄練習此令

七月十二日

調派閻迺經代理贛夏寧衛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金善待代理甯夏朔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擬請法院扣押梁產

(北平通訊) 梁宗岱何瑞瓊離婚變案。自經胡適等從中調解後，因梁對和解條件未能完全履行，於是何又陳請法院指傳，不意梁經其女友陳女士保釋後，竟於本月七日悄然離平，同時其保人陳女士亦離平他去，何聞訊後，連日向各方奔走，以得一解決辦法，記者為求明瞭此事真相起見，特往震民女子中學訪何女士，經向該處門房投刺後，即聞高跟鞋滴答之聲，則何女士已出見，與記者點首為禮後，即導入會客室。

何女士着一綠色自強綢旗袍，足登黑色高跟鞋，棕色絲襪，面容殊見清瘦，薄施脂粉，精神頗佳，與記者談話時，因口音關係(何操粵語)，時以手勢示意，茲將其談話誌下，梁宗岱此次潛離北平，與我個人之事，關係極小，而在彼自身，則在社會上之信譽及地位，彼與陳女士可謂喪失殆盡，

究竟是去青島，或上海尚不可知，但彼等離平有預定之計劃，則毫無疑義，陳女士與梁，早已發生戀愛，上次陳之保梁，因在星期六下午，時間極其倉猝，法院書記官一時未能詳察，不知其是男是女，邊爾應允，俟後梁即與陳商妥，離平他去，置訟事於不顧，

查梁於此事和解條件，本可裕如履行，因其父曾由廣東匯來一萬餘元，專為辦理此事者，不意梁得款後，即與陳朝夕不離，肆意揮霍浪費，以致萬餘巨款，所剩無幾，而和解條件，又亟需履行，於是迫切狀況中，遠走高飛，以圖了事，

在陳方面，既戀愛於梁，又恐梁走後，無以應付法院方面，於是亦不得不與梁偕逃，但陳曾經出嫁，並已有一小孩，則將來或不免糾紛也，總之，此事以一清高自命之大學教授如梁者，竟出此卑鄙行為，本人思之，實可笑亦復可恥也，至梁在北大與清華之教授職務，刻兩校當局，均因其人格既如此卑劣，已相率將其辭退矣，

至梁與余糾紛解決辦法，本人除一方催請法院提傳梁之保人外，一方將呈請廣東法院，扣押梁在廣東原籍之財產，前見報載梁在上海銀行尚有存款一千餘元，不知是否事實，果爾則將請法院一併予以扣押，談至此，記者因時間過久，乃辭出，